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学忠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岳海瑞

杨鹏飞

马培瑶

丁世超

2024年第3期

(总第26期)

2024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王海滨等36名医师和7名乡村（社区）
医生予以表扬的通报

（永政发〔2024〕61号） (3)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政府开放月”
系列活动的通知

（永政办综字〔2024〕8号） (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
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62号） (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突发陆生野生动物
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65号） (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公租房壁挂炉更换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69号） (1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2026年医疗
卫生紧缺专业技术备案人员自主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70号） (1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深入推进质量强县
建设2024年及2025年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83号） (1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国有草原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 |
|--|------|
| (永政办发〔2024〕85号) | (30) |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永政办发〔2024〕86号) | (32) |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林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
| (永政办发〔2024〕87号) | (38) |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 |
| (永政办发〔2024〕88号) | (41) |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
| (永政办发〔2024〕90号) | (44) |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
| (永政办发〔2024〕91号) | (54) |

【规范性文件】

| | |
|---|------|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永宁县临时救助办法(修订稿)》的决定 | |
| (永政规发〔2024〕1号) | (55) |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
| (永政规发〔2024〕2号) | (56) |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 |
| (永政办规发〔2024〕1号) | (60) |

主 编:岳海瑞

责任编辑:

安宇宁 张 驰

马 祥 徐泽霖

胡 洁 王超凡

姚 瑶 俞 婧

潘美妍 何 余

马驰垠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永)字2024第026号

发送对象: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250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王海滨等36名医师和7名乡村（社区）医生予以表扬的通报

永政发〔2024〕6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广大医务人员深入贯彻“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忠于职守，勇于奉献，在治病救人、疫情防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各项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保障全县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医务工作者的责任与担当，涌现出了一批爱岗敬业、技术精湛、医德高尚的优秀医师和乡村（社区）医生。值此全国第七个“中国医师节”之际，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全县医务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县人民政府决定对王海滨等36名优秀医师、李世君等7名优秀乡村（社区）医生以及叶榕杰等5名在闽宁协作中表现突出的福建帮扶医生进行

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发扬优良作风，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精湛的医术、更加优质的服务，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再立新功。

全县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要以受表扬的同志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初心使命，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以高尚的医德、精湛的医术和优质的服务，为保障全县人民健康福祉、推动健康永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受表扬医师和乡村（社区）医生名单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受表扬医师和乡村（社区）医生名单

一、医师（36人）

（一）永宁县人民医院

王海滨 秦志武 任生龙 井良飞

陶学军 郝晓东 王生有 尹海军

陆晓蕊 杜亚瑞 王 文 魏景丽

赵 娜 牛思哲 杜 程 杜海洋

（二）永宁县中医医院

徐如平 石艳凌 张丽芝 马月娥

(三) 永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刘青华 张 燕

(四) 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剡宗尧

(五) 望远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陶占成 马国霞 周 涛 纳鸿儒

马海荣

(六) 闽宁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刘永林 冯福成 任月红

(七) 杨和镇卫生院

郭玉琴 马文娟

(八) 李俊镇卫生院

虎 成 丁 霞

(九) 望洪镇卫生院

李 帅

二、乡村（社区）医生（7人）

(一) 望远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李世君 李海燕

(二) 闽宁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何 健

(三) 杨和镇卫生院

纳 宁 朱红侠

(四) 望洪镇卫生院

高 毅

(五) 李俊镇卫生院

翟 杰

三、福建帮扶优秀医生（5人）

叶榕杰 江炎生 黄婉真 林佳明

张福镇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永政办综字〔2024〕8号

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推进阳光、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搭建起政府部门与人民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提高政府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现就组织开展我县“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为目标，认真落实中央、区、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通过邀请群众代表或社会公众进机关、进现场、进会

议，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让群众走进政府、让公众靠近机关，了解政府运行，监督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

二、开展时间

每年9月份为“政府开放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

三、开放主体

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的主体主要为政府各部门以及与市民联系密切的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服务窗口部门等。政府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本单位“政府开放日”活动的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分管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府开放日”活动的

组织实施。

四、开放对象

在永宁县生活、工作、学习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群众代表，主要包括专家、学者、记者、职工、企业家、社区工作者等，每次活动人数25人左右。

五、“政府开放月”活动安排

(一) 学用“千万工程” 礼赞丰收中国

活动时间：2024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

1.组织参观农民丰收节活动，与农民共享丰收喜悦，品尝永宁农业特产，了解永宁县农业发展；

2.问卷调查征集意见建议，畅通社会评议渠道。

活动形式：现场参观、问卷调查

主办单位：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二) 夯实参保基础 推动全民参保

活动时间：2024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

1.组织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召开参保缴费启动会，打好2025年全民参保缴费启动战；

2.通过“医保政策赶大集”的方式进行医保政策文艺巡演，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政策宣传，现场组织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义诊活动；

3.现场解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问卷调查征集意见建议，畅通社会评议渠道。

活动形式：现场参观、问卷调查

主办单位：永宁县医保局

(三) 水利项目引领 防洪生态同行

活动时间：2024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

1.组织参观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一期（永宁段）、二期（永宁段）与永宁县域内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工程，了解永宁县水务局

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2.开展座谈交流，现场通过座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征集意见建议，畅通社会评议渠道。

活动形式：现场参观、座谈交流

主办单位：永宁县水务局

(四) 增强国防观念 强化人防意识

活动时间：2024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

1.组织居民从家中有秩序向就近人防工程进行紧急疏散，参观了解地下人防工程的基本构成、普及心理疏导与干预相关知识、心肺复苏等医疗救护技能，最大程度地减少由空袭或灾难的发生而产生的心理及生理疾病；

2.开展座谈交流，现场通过座谈等方式征集意见建议，畅通社会评议渠道。

活动形式：现场参观、座谈交流

主办单位：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五) 规范垃圾管理 共创绿色家园

活动时间：2024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

1.通过现场观摩、讲解，全面展示望远生活垃圾转运调度中心设备功能以及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压缩、转运全过程；

2.现场发放问卷，收集现场群众对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工作的意见建议。

活动形式：现场参观、问卷调查

主办单位：永宁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对于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和高效履行职责、增强政府驱动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开放内容、活动流程等，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好落实。

(二) 突出细节，确保实效。各主办单位将活动方案、活动公告，提前15日报县政务公开

办公室审查备案，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公开发布。要认真做好群众邀请、报名等工作，安排好活动流程、现场讲解、宣传手册发放事宜；现场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合理的意见建议要在15日内办结并及时反馈，积极改进工作薄弱环节、补齐短板。

（三）拓宽渠道，加强宣传。为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增强“政府开放日”宣传效果，除邀请媒体记者宣传报道外，鼓励各单位充分利用本单位政务新媒体，探索通过图文直播、网络直播等“云参观”模式开展政府开放日“线上”活动，实现“线上+线下”模式，让公众能够第一时间看到现场效果，提升互动指数与公众参与感。同时，积极开展社会评议，主办单位组织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确保“政府开放日”活动真正达到密切联系群众、提升整

体工作水平的目的。

（四）严格督查，落实考核。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考核、评价全县各部门（单位）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除主题活动外，其他各单位自行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并于9月30日前完成。各部门（单位）活动结束后3日内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活动信息图文资料）等报送到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大楼318室），并认真总结经验，制作精美图解，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在网上发布。“政府开放日”活动成效将作为“永宁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政务公开年终考核重要内容。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6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常务副县长黄学忠 新增负责工业经济、科学技术工作，分管工科局，联系科学技术协会、望洪镇。

副县长汪世云 新增负责交通运输、商务、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分管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供销合作社，联系工商业联合会。

副县长李淑娟 新增负责民族宗教、文化旅游工作，分管宗教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联系县委统战部、总工会、共青团永宁县委员会。

各副县长AB岗调整如下：

黄学忠—汪世云 屠建强—李淑娟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6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永宁县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机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最大程度减少损失，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永宁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宁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的，危及陆生野生动物物种安全，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遵循“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快速反应”方针，按照分级管理、条块结合、职责明确、预防为主、防处结合的工作原则开展。

1.5 分级标准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根据其性质、危害程度

和受害对象等情况，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级，依次采用蓝色预警（IV级）、黄色预警（III级）、橙色预警（II级）和红色预警（I级）表示。

1.5.1 红色预警（I级）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级）：

（1）陆生野生的动物种群爆发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大面积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2）县级发生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并在陆生野生动物种群间传播，且可能存在扩散风险，危及社会公共安全；

（3）两个或两个以上乡镇行政区域发生同种重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并有证据证明存在关联性，且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4）县应急办公室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1.5.2 橙色预警（II级）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级）：

（1）陆生野生动物种群爆发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大面积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2）一个乡镇两个以上行政村发生同种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I级），并有证据证明存在一定关联，且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3）县应急办公室认定的其他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1.5.3 黄色预警（III级）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I级）：

（1）陆生野生动物种群爆发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大面积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2）一个行政村的两个自然村以上行政区域，或不同县市相邻两个自然村发生同种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V），并有证据证明存在一定关联，且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3）县级应急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较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1.5.4 蓝色预警（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V级）：

（1）在一个自然村内发生除I、II、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以外疫病引发的疫情，并造成陆生野生动物死亡的兽间传染病或人畜共患病，而且该疫病可能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2）县应急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县林草局可根据县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实际发生情况、应对能力等，对较大和一般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分级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永宁县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应急副总指挥：县林草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县林草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局、市监局，各乡镇（街道）及生态林场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县林草局，县林草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各项应急工作，研究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实施和终止预案。讨论、研究、协调、解决各乡镇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过程中的问题，帮助调剂所需人员、物资和设备。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与野生动物疫情应急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分析与上报工作；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布局设置、监测人员技术培训工作；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隐患排查和应急物资的准备与管理工作。

2.2.3 应急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县应急指挥部授权发布的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信息，协调新闻单位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做好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与县林草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组织举办相关宣传活动，普及陆生野生动物防疫知识。

县林草局：负责组织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制订全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组建和完善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体系，提出启动、停止突发野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协调调拨疫苗、部分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统一组织实施、检查督导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防控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陆生野生动物防疫专家小组，成员由动物疫病防治、动物卫生监督等方面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负责对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提出技术建议，参与制订应急处置方案，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和参与

应急工作评估。

县卫健局：负责协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人畜共患疫病防治工作，开展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疫情监测以及病人的救治工作；指导疫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防病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等基础设施建设。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陆生野生动物防疫经费和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所需资金，保障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应急处置及陆生野生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运行经费，加强资金监管。

县公安局：负责疫区治安、交通管制，协助做好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疫区封锁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向疫区提供救灾物资，救助受灾群众。

县交通局：负责做好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应急工作的运输保障，配合县林草局做好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环节检疫监督工作。

县市监局：加强市场监管，负责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管，防止病死、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政府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的方针、政策及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普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报道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事迹。

各乡镇（街道）及林草局（生态林场）：本辖区内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参照本预案，积极组织、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采取扑灭、无害化处理、消毒、预防等措施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2.3 现场处置组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现场处置组由应急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调集人员组成，受应急办

公室的调度和派遣，负责疫情现场的指挥、协调、调查、处置等工作。

2.4 信息联络和后勤保障组

信息联络组设在应急办公室，负责与现场建立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后勤保障组设在应急办公室，负责联系组织供应现场处置所需物资。

2.5 组建专家组

应急办公室组建专家组，由县林草局、农业农业局相关专家组成，必要时向自治区、银川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申请专家支援，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对相应级别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提出应对技术措施；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相关应急处置人员进行培训；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配合县应急办公室处置疫情相关工作。

3 野生动物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3.1 监测

3.1.1 监测单位和人员

重点专项监测由县林草局相关人员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主要疫源陆生野生动物和重点疫病进行专项监测。日常监测由县林草局（生态林场）及各乡镇相关人员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调查，掌握疫病基本情况和变化动态。

3.1.2 监测范围

作为储存宿主，携带着能向人或其他动物传播造成严重危害病原体的陆生野生动物；已知的陆生野生动物与人类、家养动物共患的重要疫病；对陆生野生动物自身具有严重危害的疫病；在国外发生，有可能在我县传播的与陆生野生动物密切相关的人或家养动物的重要传染性疫病；突发性的未知疫病；异常死亡的陆生野生动物。

3.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3.2.1 责任报告单位

县林草局；各湿地公园、林场；野生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3.2.2 责任报告人

县林草局工作人员；各湿地公园、林场工作人员；野生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

3.3 报告形式

县林草局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书面等形式进行报告。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置情况，随时报送进展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报送总结性报告。

3.4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县应急办公室报告。接到报告，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做好现场保护、防疫、调查等相关工作。认定为疑似疫情后，县应急办公室将有关调查情况会商防疫部门意见，应在半小时内报县人民政府，同时上报区市林草部门。

3.5 报告内容

(1)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2) 染疫、疑似染疫陆生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是否是迁徙物种、同种陆生野生动物数量（人工养殖陆生野生动物免疫情况）、死亡数量、诊断情况；

(3) 是否有人员感染以及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

(4)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3.6 疫情确认

县应急办公室接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报告或疑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报告后，立即告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现场调查、取样、报（送）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同时做好复检样本留存、现场封锁隔离、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确诊为某种疫病后，由县应急办公室专家组进行会商评估，并分级处置启动应急预案。

3.7 野生动物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和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联系电话：0951-8012601）。

3.8 先期处置

对可能演化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县应急办公室要协调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开展处置工作，并进行封锁隔离、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3.9 野生动物疫情监测信息发布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信息由县应急办公室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公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发布。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县应急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发生动物疫情范围局限、危害程度较小且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处理、边调查、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地区，县应急办公室要向林场及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疫情通报，要求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

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县应急办公室的统一指挥，支援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地应急处理工作。

4.2 应急响应

4.2.1 IV级响应

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确认后，县应急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2.2 III级响应

较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确认后，县应急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2.3 II级响应

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确认后，县应急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对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评估、督导和检查；在应急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开展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2.4 I级响应

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启动应急预案，在县应急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开展突发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疫情需要，调集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消毒；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工作；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群防群控。

县应急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县人民政府或由县人民政府上报上级应急处置机构。

4.2.5 同时发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当疫情涉及两个县以上行政区域时，首先启动疫情发生地本级预案，同时由县应急办公室协调并上报上级应急处置机构，根据疫情实

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3 县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野生动物疫病，特别是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应采取特殊防护措施。

4.4 应急响应终止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同种群动物处置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时；彻底消毒后，经专家组对疫情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分级程序报批，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由国家林草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

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由自治区林草局会同动物防疫部门和专家组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国家林草局报告。

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由银川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指挥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并向自治区林草局报告。

一般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由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指挥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并向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生态恢复与重建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完成后，县应急办公室指导发生疫情所在乡镇清理现场和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等。根据疫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排除隐患。

5.2 奖励与补助

县应急办公室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对参加陆

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等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医疗救治及经济补偿；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3 责任

对在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4 总结评估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县应急办公室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专家组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本次疫情暴发流行的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并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监测设备、消毒药品、消毒器械、防护用品、封锁设施、交通及通信工具等相应足量的防治应急物资。储备物资应存放在交通方便，具备贮运条件，安全的区域。

6.2 资金保障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应急所需经费要纳入县财政预算，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充足的资金保障，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疫情监测、扑杀补贴、突发疫情处置。县林草局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6.3 人员保障

县林草局主要领导具体负责，建立由林

草、公安、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人员组成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队伍，并进行系统培训和演练。

6.4 社会宣传教育

县林草局应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进行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疫病科普知识、应急知识、防控知识宣传，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疫病实行群防群控。

6.5 保密

参与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加强对通讯、涉密文件和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信息的管理。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疫源：指携带危险性病原体，危及陆生野生动物特种群安全，或者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的陆生野生动物。

疫病：指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是指在一定区域，陆生野生动物突然发生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陆生野生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严重危害，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或者可能对饲养动物和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事件。

暴发：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陆生野生动物患病或者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的现象。

现场封锁隔离：指对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发生现场，为防止无关人员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进入而采取的划定警戒线、人员看守等防止潜在疫病扩散蔓延的防控措施。

I、II、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见林业行业标准《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危害性等级划分》（LY/T 2360-2014）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林草局根据情况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林草局负责解释。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公租房壁挂炉更换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69号

杨和镇、望远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市监局：

《永宁县公租房壁挂炉更换工作方案》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公租房壁挂炉更换工作方案

为提升公租房居住品质和舒适度，确保居民温暖过冬，结合当前公租房壁挂炉使用状况及能效评估结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更换原则

在更换过程中，充分考虑公租房的建设年限和使用实际情况，包括房屋结构、供暖面积、居民需求等因素，分批次进行更换。

二、资金来源

更换公租房第一批壁挂炉投资概算194万元，资金来源为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三、更换内容

(一) 壁挂炉选型：根据公租房实际情况，通过招投标方式选用能效高、噪音低、安全可靠、符合国家标准低氮排放壁挂炉。

(二) 更换范围：全县范围内所有需要更换的公租房壁挂炉。

(三) 更换时间：计划2024年9月底前完成第一批更换工作，2025年进行第二批次更换。

四、实施步骤

(一) 调查摸底（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县公租房壁挂炉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确定需要更换的壁挂炉

数量和型号。

(二) 采购设备（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30日）。按照所需数量和型号采购符合要求的壁挂炉设备，确保设备质量可靠、价格合理。

(三) 组织施工（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31日）。组织专业施工队伍对壁挂炉进行更换，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

(四) 验收评估（2024年9月20日前完成）。对第一批更换后的壁挂炉进行验收评估，确保设备运行正常、能效达标。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住建局牵头的公租房壁挂炉更换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公租房壁挂炉更换工作的实施。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强化沟通，确保按期完成更换任务。

(二) 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公租房壁挂炉更换工作，确保资金到位、使用合理。

(三)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媒体宣传、社区公告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永宁县公租房使用壁挂炉小区明细

附件

永宁县公租房使用壁挂炉小区明细

| 序号 | 小区名称 | 配租使用时间 | 建设方式 | 套数 | 供暖方式 | 单元数、层高、套内面积 | 计划更换批次 |
|----|-------------|--------|------|-----|------|---|---------------|
| 1 | 杨和新农村一期14#楼 | 2011年 | 政府建设 | 120 | 壁挂炉 | 共6个单元，层高6层，一梯4户，面积：01#、04#面积49.49m ² ，02#、03#面积48.51m ² | 第一批 共计648套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配租使用时间 | 建设方式 | 套数 | 供暖方式 | 单元数、层高、套内面积 | 计划更换批次 |
|----|-----------------|--------|------|-----|------|--|---------------|
| 2 | 杨和新农村一期67#楼-68# | 2011年 | 政府建设 | 144 | 壁挂炉 | 共6个单元,层高6层,一梯4户,面积:01#、04#面积48.7m ² ,02#、03#面积49.69m ² | 第一批 共计648套 |
| 3 | 杨和新农村一期52#楼 | 2012年 | 回购 | 96 | 壁挂炉 | 共4个单元,层高6层,一梯4户,面积:01#、04#面积52.2m ² ,02#、03#面积49.35m ² | |
| 4 | 杨和新农村二期6# | 2013年 | 政府建设 | 72 | 壁挂炉 | 共3个单元,层高6层,一梯4户,面积:02#、03#面积58.67m ² ,01#、04#面积60.28m ² | |
| 5 | 杨和新农村三期67# | 2014年 | 政府建设 | 72 | 壁挂炉 | 共4个单元,层高6层,一梯3户,面积:01#、03#面积56.24m ² ,02#面积60.82m ² | |
| 6 | 杨和新农村四期45# | 2017年 | 政府建设 | 72 | 壁挂炉 | 共4个单元,层高6层,一梯3户,面积:01#、03#面积59.07m ² ,02#面积61.73m ² | |
| 7 | 杨和新农村四期59# | 2017年 | 政府建设 | 72 | 壁挂炉 | 共4个单元,层高6层,一梯3户,面积:01#、03#面积59.07m ² ,02#面积61.73m ² | |
| 8 | 富原小区1# | 2019年 | 政府建设 | 12 | 壁挂炉 | 商住楼,一单元301-603,共12套,01#面积51.52m ² ,02#51.04m ² ,03#面积51.36m ² | 第二批 共计372套 |
| 9 | 富原小区3# | 2019年 | 政府建设 | 72 | 壁挂炉 | 共4个单元,层高6层,一梯3户,一单元:01#50.41m ² 、02#50.63m ² 、03#51.42m ² ;二单元:01#51.4m ² 、02#50.62m ² 、03#50.95m ² ;三单元01#50.95m ² 、02#50.62m ² 、03#51.4m ² ;四单元01#51.42m ² 、02#50.63m ² 、03#50.41m ² | |
| 10 | 富原小区5# | 2019年 | 政府建设 | 72 | 壁挂炉 | 共4个单元,层高6层,一梯3户,一单元:01#50.41m ² 、02#50.63m ² 、03#51.42m ² ;二单元:01#51.4m ² 、02#50.62m ² 、03#50.95m ² ;三单元01#50.95m ² 、02#50.62m ² 、03#51.4m ² ;四单元01#51.42m ² 、02#50.63m ² 、03#50.41m ² | |
| 11 | 富原小区6# | 2019年 | 政府建设 | 36 | 壁挂炉 | 共2个单元,层高6层,一梯3户,一单元面积:01#50.69m ² 、02#50.92m ² 、03#面积51.7m ² ;二单元面积:01#51.7m ² 、02#50.92m ² 、03#面积50.69m ² | |
| 12 | 富原小区7# | 2019年 | 政府建设 | 36 | 壁挂炉 | 共2个单元,层高6层,一梯3户,一单元面积:01#50.69m ² 、02#50.92m ² 、03#面积51.7m ² ;二单元面积:01#51.7m ² 、02#50.92m ² 、03#面积50.69m ²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配租使用时间 | 建设方式 | 套数 | 供暖方式 | 单元数、层高、套内面积 | 计划更换批次 |
|-----------------------|--------|--------|------|----|------|--|--------|
| 13 | 富原小区8# | 2019年 | 政府建设 | 72 | 壁挂炉 | 共4个单元,层高6层,一梯3户,一单元:01#50.41m ² 、02#50.63m ² 、03#51.42m ² ;二单元:01#51.4m ² 、02#50.62m ² 、03#50.95m ² ;三单元:01#50.95m ² 、02#50.62m ² 、03#51.4m ² ;四单元 01#51.42m ² 、02#50.63m ² 、03#50.41m ² | 第二批 |
| 14 | 富原小区9# | 2019年 | 政府建设 | 72 | 壁挂炉 | 共4个单元,层高6层,一梯3户,一单元:01#50.41m ² 、02#50.63m ² 、03#51.42m ² ;二单元:01#51.4m ² 、02#50.62m ² 、03#50.95m ² ;三单元 01#50.95m ² 、02#50.62m ² 、03#51.4m ² ;四单元 01#51.42m ² 、02#50.63m ² 、03#50.41m ² | |
| 备注:现有1020套公租房需要更换壁挂炉。 | | | | | | |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2026年 医疗卫生紧缺专业技术备案人员自主公开招聘 和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7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4-2026年医疗卫生紧缺专业技术备案人员自主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县委2024年第23次常委会议、县十九届人民政府2024年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4-2026年医疗卫生紧缺专业技术备案 人员自主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提质增效，满足县人民医院县城、望远两个院区建设和发展以及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根据《永宁县县域医疗资源整合项目实施方案》规划，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开展2024-2026年医疗卫生紧缺专业技术备案人员自主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 成立永宁县医疗卫生紧缺专业技术备案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专班

组 长：李淑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刘晓磊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公务员局局长
李学军 县委编办主任
李成龙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军 县人社局局长
杨志星 县卫健局局长
王金玉 县卫健局副局长
李建平 县人民医院院长
马 军 县中医医院院长
王卉敏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主任
沈建华 县医疗健康总院副院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由杨志星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相关事宜。

(二) 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1.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永宁县2024-2026年医疗卫生紧缺专业技术备案人员自主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永宁县医疗健康总

院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制定，争取区市相关部门给予政策支持，协调县级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紧缺专业技术备案人员自主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指导工作。

2. 县委组织部:充分发挥人才引进政策激励和导向作用，为引进医疗卫生高层次和紧缺人才提供必要的支撑。

3. 县委编办:按照核定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编制数，核定相关单位人员总量，核增备案人员总数，做好新招聘的备案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监督卫健系统自主公开招聘工作，尽可能满足医疗机构业务发展和人员需求。

4. 县财政局:做好紧缺专业技术备案人员自主公开招聘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经费保障。

5. 县人社局:参与、指导和监督卫健系统自主公开招聘备案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及时核定新招聘备案人员工资待遇，做好新招聘的备案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

6. 县卫健局:对医疗卫生紧缺专业技术备案人员自主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牵头抓总，负责人力资源摸底，统筹规划紧缺专业技术人员招考（招聘）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调配使用卫健系统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县人民医院两个院区科室建设、人员配置等工作，参与、指导和监督紧缺专业技术备案人员自主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

7. 县医疗健康总院:审议上报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所备案人员摸底情况和县人民医院两个院区备案专业人员自主公开招聘计划，在纪检、编制、财政、人社、卫健等部

门的监督指导下做好紧缺专业技术备案人员自主公开招聘公告发布、试卷印刷、笔试面试、成绩公布、人员录取、岗前培训等工作。

8.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根据院区建设、科室设置、人员配置等情况拟定备案专业人员自主公开招聘规划和年度计划,测算自主公开招聘人员经费,做好自主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培训、培养工作,落实备案人员同工同酬和同等待遇,及时完成新招聘备案人员在编制、人社部门备案和实名制管理工作。利用各种资源和通过各种渠道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薪资待遇、职称晋升、社会保障等方面尽可能给予优先考虑。

二、人员招聘

(一) 人员需求。为满足临床科室业务开展需求,2024年计划招聘、引进100名临床医生和110名护理人员。

1.县人民医院(县城院区)。招聘临床医师40名,其中:急诊科6人,外科4人,麻醉科2人,儿科5人,妇产科3人,康复科4人,内科7人,针灸推拿科1人,放射科5人,B超室3人。招聘护理人员70名。

2.县人民医院(望远院区)。招聘临床医师60名(包含4名学科带头人和56名临床医师),高精尖人才人数不限。其中:学科带头人分别为血液透析中心1人、消化内科1人、康复医学科1人、心内科(心血管介入)1人,共4人;临床医师分别为心血管消化内科7人、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9人、神经内分泌科9人、普外科9人、骨科9人、中医科3人、康复科2人、ICU室3人、急诊科5人,共56人。招聘护理人员40名。

(二) 人员条件。临床医师招聘原则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35周岁以下,研究生、规培结业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优先。县人民医院县城院区招聘人员学历可放宽至全日制专科。为了确保招聘质量,推进医院人才梯队建设,原则上县人民医

院两个院区招聘人员中研究生学历占10%,本科学历占60%,专科学历占30%,可根据人员招聘具体情况做结构性调整。护理人员招聘原则为专科及以上,具有执业护士资格证书。

(三) 薪酬待遇。新招聘临床医师享有备案制人员待遇,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纳入实名制管理,报编制和人社部门备案,以上人员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薪酬待遇、任职交流、进修培训、考核奖惩等方面与事业编制人员同等待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参加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医保等社会保险。护理人员管理根据用人单位人员管理办法具体实施。

(四) 招聘程序。在县委组织部、编办,县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局的参与和监督下,由县医疗健康总院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编办关于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9号)、《自治区组织部、编办、财政厅、人社厅、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宁编办发〔2022〕151号)、《关于印发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编办发〔2018〕96号)和《永宁县医疗健康总院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公开招聘管理办法》实行自主公开招聘。

三、人才引进

为构建安定和谐的人居环境和营商环境,大力推进县人民医院两个院区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快速发展、技术和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组织、编办、人社、财政、卫健等部门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多方联系县域外二级、三级和民营医疗机构以及区内外大专院校的技术骨干、后备人才、学科带头人、硕博毕业生,通过“平台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发展留人、环境留人”等措施和手段,为我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以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引进高精尖、实用性医疗卫生人才。

通过人才引进的高精尖人才和学科带头人要具备以下条件：高精尖人才要具有一定学术造诣和同行影响力，获得一定水平的医学奖项，医疗技术方面确有专长，临床能力或学术水平得到同行认可，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担任过三级甲等医院相关科室医疗组长及以上职务，熟练掌握本专业核心技术，省级、市级各类人才项目入选者。学科带头人要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需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在二甲及以上医院相应专科工作满3年以上，中级职称40岁以下，高级职称年龄不限。高精尖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在工资待遇不低于医院同级别医师。

对招聘和引进的高精尖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由县委人才办协调解决人才公寓。对引进的中级职称或具有3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的研究生，具备独立开展相应岗位医疗业务或带有新技术新业务的，由用人单位在约定服务期限的前提下，给予5万元的安家补助费用。对于引进的高级职称

专业人员，由用人单位在约定服务期限的前提下，给予10万元的安家补助费用。对引进的人才，可根据情况在县域内协调解决子女就学、配偶安置。人才公寓与安家补助不重复享受。

四、保障措施

(一) 政策保障。县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要始终坚持政府办医和公益性为主导，县卫健局要积极联系自治区有关部门调增公立医院床位编制数，县委编办要根据床位数，核定人员总量并动态调整，县人社局要及时核定备案人员工资待遇和人才引进职称，以便充分保障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

(二) 资金保障。县域医疗资源整合后，在县人民医院两个院区发展初期，2024年招聘的临床医师类人员经费528万元，县财政协调150万元予以保障，不足部分由医院自筹。2025年-2026年每年给予财政保障1200万元，保障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相关费用。2024年-2026年护理人员经费由用人单位自筹解决。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2024年及2025年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83号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质量强区建设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工作，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发〔2024〕41号）要求，结合永宁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制定了《永宁县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2024年工作任务清单》《永宁县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2025年工作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2024年 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落实措施 |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 | 聚焦产品质量,优化质量供给品质提升 | 加快制造业产品质量提升 | 贯彻落实《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围绕自治区“六新”产业布局和银川市“三新”产业集群建设做强工业支撑,加快发展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持续实施“三新”产业倍增行动,打造葡萄酒、新食品加工、石墨新材料、新型建材及装饰材料4个亿级产业链。实施科技创新项目3个。全面提升通信网络能力,深化双千兆城市建设,推进重点区域、园区千兆网络覆盖,新建5G基站120处。 | 发改局、工科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2 | | 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 | 加强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提升冷凉蔬菜产业集群综合生产能力、物质装备水平,提高蔬菜优良品种覆盖率。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盐碱地综合利用、农业高效节水建设。组织开展葡萄酒产业标准化、有机认证、绿色认证专项培训,鼓励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制定葡萄酒产业相关地方标准。 |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3 | | 保障食品药品质量安全 | 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版)》开展年度自评,分层分级开展食品安全业务培训,指导企业建立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针对社会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养老机构等重点领域和米面油、食品添加剂等重点品种,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强化风险分级管理,实施精准监管。对开展“阳光药店”线上线下常态化监管,及时查处执业药师不打卡、温湿度不达标等违规问题。深入推进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以疫苗、血液制品等特殊品种为稽查重点,重点打击药品黑窝点、非法渠道购销药品、持证企业故意违法等突出问题,加大案件查办力度。 | 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落实措施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4 | 聚焦产品质量,优化质量供给品质提升 | 推进消费品质量提升 推进产业技术改造,支持引导轻工纺织、装备制造、建筑材料等传统产业围绕产业升级、设备更新等方面加大技改投资力度,全面提升装备现代化、数字化水平和智能制造能力。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各级关于燃气具及配件、电动自行车、老年人和儿童用品的抽检任务,依法公开监督抽查结果,严厉查处消费品质量违法行为。加强全县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四级联动”建设,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功能设施、服务供给质量水平。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充分发挥骏龙铝业、佳华铝业、大亚木业等建筑材料和家具产业链优势,加快向下游延伸,吸引厦门金牌橱柜定制、潍坊华建铝业铝制品、浙江兔宝宝衣柜定制等国内家具制造龙头企业投资永宁。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围绕伊品生物科技、启元药业等企业品牌影响力,基于县域内丰富的产业人力资源优势,紧盯安替奔达生物、安睿特注射级重组人白蛋白等重点企业项目,积极对接北京中关村化工科技园、苏州工业园区和深圳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承接产业转移,引进化工设备、氨基酸等多肽生物合成相关产业。执行银川市《母婴护理员评星定级规范》《居家保洁服务人员星级评定规范》《家政人员培训管理规范》《婴儿护理服务规范》等团体标准。 | 工科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商投局、卫健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5 | | 加强工程质量保障 贯彻实施《银川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管理办法》。实行建设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监督管理,根据工程规模和性质特点实施差异化监管。组织全县在建水利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部门签订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住建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6 | 加强质量管理,促进建设工程品质升级 | 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绿色建材应用相关标准要求,印发绿色建材入库标准,组织实施“绿色建材采信应用管理服务平台”应用,对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进行监督管理。对外墙保温材料、电线电缆、钢筋、水泥、涂料等主要建材开展质量专项抽检。深入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程,持续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 | 住建局、工科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7 | | 强化银川建造品质升级 加快绿色、装配式、低能耗建筑建设,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项目。做好绿色建材试点项目管理,探索工程建设数字化应用。组织开展全县施工现场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和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鼓励支持企业争创优质工程。 | 住建局、工科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落实措施 |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8 | 创造良好环境,扩大优质服务有效供给 | 推动生产服务专业化高端化 | 落实《银川市建设“两地五中心”行动方案(2024年-2027年)》。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鼓励引导装备制造等传统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积极打造“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紧紧围绕银川市“强首府”战略,着力打造“两地五中心”,持续用力大抓招商、抓大招商、抓高质量招商,完成区市下达招商引资任务50亿元。结合永宁县产业基础,进一步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组织开展永宁县“亲民平价餐厅”群众推荐活动,强化新天地购物广场、创城时代、望远江山阅等商业综合体网点多业态融合布局。 | 发改局、工科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经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9 | | 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化精细化 | 加快推进宋澄村乡村产业融合示范村建设三期项目。组织开展永宁县“亲民平价餐厅”群众推荐活动,强化新天地购物广场、创城时代、望远江山阅等商业综合体网点多业态融合布局。举办2024年永宁县新年登高健身跑暨健步行、2024年“宁夏·奔跑”系列活动(乡村振兴篇)暨“塞上田园 乐跑永宁”、“礼赞祖国·唱响永宁”2024年永宁县全民歌手大赛总决赛、“乡村展新颜 欢乐丰收年”秋季村晚暨农民丰收节活动、“贺兰山下乐跑闽宁”葡萄酒文旅欢乐跑等文旅品牌活动。配合举办2024年养老服务业博览会。 | 文旅局、商投局、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10 | | 实现公共服务便利化规范化 | 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持续推动县级“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宣传推广银川市“数字政务门牌”。开展集团化办园,助力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发展。运用人社一体化系统,推进就业失业登记、政策推送、补贴申领等就业服务“一网通办”。定期向社会公开水质检测结果,加大城市供水老旧管网改造。实施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推进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和供热第三热源建设。新建多功能运动场2个、健身步道1个。 | 审批局、教体局、人社局、工科局、卫健局、民政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落实措施 |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1 | 强化技术攻关,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 | 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 | 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龙头企业、高水平研发机构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企业加强研发攻关,支持企业申报区市“揭榜挂帅”、“滚动支持”项目。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校企联合专项。支持企业与院校机构联合开展前瞻性原创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新增自治区级“专精特新”2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企业技术中心1家,智能工厂1家、全社会R&D经费投入增长8%以上。推打造集知识产权代理、交易、托管、质押融资、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挖掘于一体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全服务产业链。 | 工科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12 | | 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 | 向企业推广普及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首席质量官”制度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切实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进实施《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分层分级责任清单,督促各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度,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 市场监管局、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13 | 突出区域特点,加大品牌体系建设力度 | 做好品牌发展顶层设计 | 按照区、市要求,争取培育服务业品牌。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建设投入,促进品牌建设与企业经营良性互动。加大餐饮品牌和电商公共品牌宣传。持续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非法使用标识等违法行为,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强化企业品牌保护意识。规范“好宁嫂”家政品牌运用,开展“好宁嫂”放心企业推广。 | 发改局、工科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14 | | 培育特色产业优势品牌 | 组织永宁县企业参加宁夏“精品”中国行等系列区内外推介活动,力争建设外销窗口1个。推进“闽宁故事”“安食六和”“半羊羊”等电商品牌建设,组织申报“宁夏老字号”等品牌。持续推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监管。积极开展亲民评价餐厅榜单和美食地图发布,实现全域智慧旅游。加快推进宁夏润康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鲜食玉米及1000吨脱水蔬菜、宁夏小任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中心冷链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 | 农业农村局、工科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商投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落实措施 |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5 | 夯实技术基础,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 贯彻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3年—2025年)》《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持续推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等工作。围绕“六特”相关产业组织印发科普手册、明白纸、操作卡、等宣传资料。推动风险防控操作规程“进企入户”,压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 |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16 | | 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管理 | 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开展民生计量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整治行动,重点检查电子计价秤、定量包装商品等计量器具。对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认证机构、强制性产品认证开展监督检查。对首次取证及复查换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参与节能、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和质量、环境、能源等管理体系认证。 | 市场监管局、工科局、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17 | |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广泛运用,拓展平台服务网点,实现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力争覆盖全县重点产业园区。大力实施“标准化+”行动,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推动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与产业链发展深度融合,为产业园区、产业链质量升级提供优质服务。 | 市场监管局、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18 | 提升监管效能,推进质量治理体系现代化 | 健全质量政策制度 | 组织开展2024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进一步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全面梳理《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持续扩大政策宣传力度,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印制永宁县招商引资政策汇编。开展助企纾困活动4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客商投资信心,扩大有效投资。 | 工科局、住建局、商投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经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19 | | 创新质量监管机制 | 严格落实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定,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作为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商务等行业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的重要依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工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落实措施 |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20 | 提升监管效能,推进质量治理体系现代化 | 壮大质量人才队伍 | 持续开展科技领军人才等“四个倍增”行动,选拔培养科技领军人才2名以上,创新团队3个以上。为全县重点产业培育至少6名首席质量官。深化校地企业合作交流,选聘“科技副总”“周末工程师”2名以上。对质量行业工作业绩突出及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按照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办理职称申报。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对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的技能人才,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支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全职引进全日制博士、重点院校学科硕士,按月分别给予4000元、2000元补贴,全日制博士给予20万元安家费。 | 教体局、工科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 21 | | 推动质量社会共治 | 结合“质量月”“科技工作者工作日”“业主开放日”等活动开展宣传引导,举办“以案说法”,公布一批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典型案例。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监督管理,宣传推广《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提升企业质量意识、品牌意识。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 | 民政局、工科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 |

永宁县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2025年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落实措施 |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 | 聚焦产品质量,优化质量供给品质提升 | 加快制造业产品质量提升 | 贯彻落实《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持续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小企业数字化诊断,鼓励引导装备制造等传统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引导通信运营商发展城域网扩容,推进全区域千兆网络覆盖,加快实现光纤千兆到楼、千兆到户。 | 发改局、工科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2 | | 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 | 加快冷凉蔬菜产业集群、适水产业、牛、羊产业发展,强化营养调控、精细管理、疫病防控等配套技术推广。全面提升肉牛滩羊疫病防控能力和动物产品质量监管水平。力争新增“规上”企业、年产值1亿元以上的企业、上市企业,“宁夏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企业。组织开展葡萄酒生产环节农药、肥料及辅料专项检查。 |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落实措施 |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3 | 聚焦产品质量,优化质量供给品质提升 | 保障食品药品质量安全 | 持续强化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着力构建食品安全“五位一体”责任体系。明确各层级监管人员事权、要点,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对食品各环节加强监管,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健全完善市食药安委办“三书一函”制度,发挥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等机制作用。持续强化“阳光药店”监管,动态掌握药店管理情况,结合药品专项整治和风险隐患排查,主动曝光典型案例,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4 | | 推进消费品质量提升 | 持续推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支持引导轻工纺织、装备制造、建筑建材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有效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组织开展燃气灶具、家用电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服装鞋帽等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加强老年人、儿童等特殊人群消费品质量监管。持续推进全县家政服务业相关服务标准制定,规范行业服务体系。 | 工科局、市场监管局、商投局、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5 | 加强质量管理,促进建设工程品质升级 | 加强工程质量保障 | 积极推广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优化完善住宅工程交付现场,公示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及质量投诉受理渠道。深入推进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各环节招标采购全程电子化。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重点加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工地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等环节专项检查。对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实体质量以及参建单位质量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6 | | 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 | 进一步丰富绿色建材品类,拓宽项目使用,完善绿色建材各项措施制度。积极推广工程项目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定期组织对外墙保温材料、电线电缆、钢筋、水泥等主要建材质量进行专项抽检。贯彻落实《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绿色化分类管理,鼓励绿色低碳装备制造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 | 住建局、工科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7 | | 强化银川建造品质升级 | 开展全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和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鼓励支持企业争创优质工程。加快以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融合推动建筑工程领域创新发展,推进BIM、数字化设计等技术开发应用。 | 住建局、工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落实措施 |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8 | | 推动生产服务专业化高端化 | 贯彻落实《银川市建设“两地五中心”行动方案(2024-2027年)》。围绕装备制造、新材料、新食品等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持续开展供应链金融融资,加大对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力度,优化金融网点布局。组织永宁县葡萄酒企业参加2025年第32届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加强特色精品葡萄酒清洁生产技术专业化指导。 | 发改局、工科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生态环境局、经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9 | | 促进生活服务品质精细化 | 组织开展永宁县餐饮业特色挖掘和宣传。积极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根据自治区体育局下达资金情况,对全县5个运动场进行提档升级。以场地为中心、结合乡镇社区行政区划、人口密度、服务半径等,规划“15分钟健身圈”。 | 文旅局、商投局、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10 | 创造良好环境,扩大优质服务有效供给 | 实现公共服务便利化规范化 | 加快落实永宁县“高效办成一件事”各项改革任务,提升行政效能,配合银川市优化“数字政务门牌”功能,拓展完善“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立就业服务“1311”电子台账,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搭建“智慧水务平台”,实现供水调度、检测、监督智能、科学化。实施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建设燃气监测预警平台,保障安全供应。持续优化调整公交线网。开展城乡幼儿园结对帮扶。开展托育服务,县域内有空余的公民办幼儿园登记托育学位1370个,需要各园办理法人证书变更,争取各级资金进行托育场所改造及人员招聘,力求托育达标幼儿园开展服务。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现有永宁县职业教育学校、宁夏商贸职业学校(民办)2所中等职业学校,共有教师216人,在校生5100余人。开设有涵盖资源环境与安全、装备制造、交通运输、计算机应用、电子与信息、医药卫生等专业67个,建成各类实训室35个。永宁县职业教育学校根据区域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升级了数字化专业,宁夏商贸职业学校“外语+职业技能”培养目标已发展为特色职业培育模式,全县职业教育总体布局逐步完善,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了大量的质量应用型人才。积极谋划建设闽宁镇全民健身中心1个以及对永宁县体育中心体育场进行改造。 | 审批局、教体局、人社局、工科局、卫健局、民政局、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教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11 | 强化技术攻关,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 | 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 | 加大创新企业培育力度,加快企业基础共性技术供给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持续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培育形成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发明专利。 | 工科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落实措施 |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2 | 强化技术攻关,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 | 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 | 强化质量提升部门联动,落实“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首席质量官”等制度,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加强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推广。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鼓励企业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带动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能力提升。 | 市场监管局、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13 | 突出区域特点,加大品牌体系建设力度 | 做好品牌发展顶层设计 | 按照区、市要求,争取培育服务业品牌。培育制造业品牌,逐步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形成先进制造业集群品牌效应,推动落实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结合重点时间、重点区域,聚焦流通领域农资、成品油、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等重点产品组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加大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执法力度。 | 发改局、工科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商投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14 | | 培育特色产业优势品牌 | 组织参加“宁夏精品中国行”等区内外系列推介活动,放大“闽宁故事”“半羊羊”“西域有品”等品牌效应。组织参加“塞上湖城 大美银川”全国“百城百站”等系列宣传推介市场营销活动,持续提升“塞上福地·多彩永宁”文旅品牌传播力。完成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任务,持续扩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旅品牌价值,推动“世界葡萄酒之都”品牌形象建设。集中推出生态观光、红酒品鉴、红色教育等特色旅游线路,大力支持乡村旅游发展。 | 农业农村局、工科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商投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15 | 夯实技术基础,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 贯彻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3年—2025年)》《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积极引导认证机构在特色优势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领域开展认证服务,增强认证服务发展成效。以规模养殖场、养殖集中区为重点,集成示范肉牛滩羊高效繁殖、精准饲养等配套技术。 |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16 | | 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管理 | 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加强计量能力建设,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以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有机产品认证等领域为重点,组织开展自愿性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聚焦生态环境、机动车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大力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参与节能、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和质量、环境、能源等管理体系认证。 | 市场监管局、工科局、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落实措施 |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7 | 夯实技术基础，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 持续巩固各类标准化试点建设成效，积极争取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验证点创建工作。推动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与产业链发展深度融合，开展服务效能评估，为产业园区、产业链质量升级提供优质服务。 | 市场监管局、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18 | 提升监管效能，推进质量治理体系现代化 | 健全质量政策制度 | 持续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加大科技型企业和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全面梳理《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提升生产效益和质量水平，壮大工业产业集群。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印制永宁县招商引资政策汇编。 | 工科局、住建局、商投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经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19 | | 创新质量监管机制 | 贯彻落实《银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修订版）》《2025年度银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严格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定，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作为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的重要依据，滚动更新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加强抽查结果运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企业信用信息。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工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20 | | 壮大质量人才队伍 | 推动高层次质量人才向工业园区、产业链链集聚。选聘科技副总、周末工程师。培育引进科技领军人才3名、创新团队3个。完善质量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制度，切实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推行专业技术人才理论水平、创新能力与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制度。支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全职引进全日制博士、重点院校学科硕士，按月分别给予4000元、2000元补贴，全日制博士给予20万元安家费。 | 教体局、工科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 21 | | 推动质量社会共治 | 结合“质量月”“知识产权周”“实验室开放日”等活动加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主题宣传和知识普及，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落实《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规范内部治理、加强行业自律、服务行业发展。 | 发改局、民政局、工科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底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永宁县国有草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8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国有草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国有草原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草原保护修复，规范我县国有草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促进我县国有草原资源资产合理利用和健康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

〔2021〕102号）等文件精神 and 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国有草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依据相关规定，由永宁县人民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全民所有国有草原资源资产管理，包括县级管辖范围内除中央、自治区自然资源清单范围以外的其他国有草原资源资产，具体包括除基本草原、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法律规定限制开发利用以外的国有天然

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地上生长的草本、半灌木和灌木等植物，以及依托其形成的自然景观等。

第四条 草原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有草原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县人民政府作为所有权主体代理履行自然资源部委托的国有草原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并依据自然资源清单依法行权履职。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国有草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监督工作，具体承担国有草原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清单管理事项，负责职责清单内的国有草原资源资产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凡涉及跨区域的国有草原资源资产管理重大问题或纠纷，由上一级所有者委托代理职责主体负责组织协调。

第五条 国有草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法管理，规范用途。严控建设占用和非牧使用，除法律规定可以占用或转变用途的情形外，严格用途管制；

（二）生态优先，有偿使用。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除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实行有偿使用；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原则。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维护草原资源资产所有者和使用者的权益；

（四）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县人民政府代理履行本辖区内国有草原资源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等所有者职责，实现对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全程监管，防止国有草原资源资产流失和不当利用。有偿使用方应依法依规使用、保护国有草原资源资产。

第二章 使用方式、期限

第六条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县辖区内的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流转和确权工作；依法改变草原权属的，应当办理草原权

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承包、经营流转及改变使用权属的，应当经草原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同意并备案。

第七条 国有草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租赁、承包和合作经营，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有偿使用的申请受理、使用定价、监测管理等工作，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依法流转经营草原，加快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国有草原有偿使用，应当经草原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职责主体同意并备案；按有关规定必须进场交易的，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市场化交易；对草原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第八条 国有草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必须签订草原经营使用权流转等有偿使用合同，合同应当明确经营范围、使用方式、使用时限、收益和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同时应当对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灾害防控、安全管理等责任义务进行明确约定。

第九条 有偿使用时限。国有草原发包方应按照草原基本属性、使用方式和项目投资规模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国有草原有偿使用年限。承包方与受让方在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期限。

第十条 有偿使用价格。国有草原有偿使用的基础定价应符合市场发展规律，以草原分类和分级标准为依据，按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等级和不同用途等合理定价，需要进行草地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的，应当进行评估后定价。采取协商议价、公开竞价等形式确定有偿使用者的，有偿使用价格不得低于基础定价。

第三章 经营范围及规范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相关规定，国有草原经营鼓励与支持开展草原改良、退化草原生态修复、草种繁育基地建设、建设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开展草原

(生态)旅游和科普教育等活动。承包经营草原的主体应具备从事草原生态建设和畜牧业生产能力,生产活动应符合草原承载能力,探索循环利用科学模式,稳步提升草原资源质量。经营活动需配套必要设施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国家、自治区重大民生建设项目及同意使用草原开展的建设项目除外。

第四章 有偿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有偿使用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国有草原资源资产,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规模,不得擅自转让国有草原有偿使用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有偿使用的建设项目需要审批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有偿使用者有义务配合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草原资源监测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草原资源资产保护责任。

第十四条 有偿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终止有偿使用合同。

(一)未按合同约定经营范围和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的,经督促仍拒不整改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草原资源、生态环境破坏或资产流失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改制涉及的国有划拨草原使用权,按照国有农用地改革政策实行有偿使用;对已确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草原,继续依照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方式落实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和个人流转的,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永宁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工期2年。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8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集体林权流转活动，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森林资源合理利用和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5〕44号）《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林权流转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永宁县行政区域内集体林权的流转，适用本办法。依法占用、征用和征收林地，改变林地用途，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林权是指集体、个人以及其他非国有单位所有的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林地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流转经营权）等。

林权流转是指在不改变林地所有权及林地用途的前提下，林权权利人将其拥有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林地的经营权，依法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其他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行为。

第四条 集体林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

不得强迫或者阻碍集体林权流转；

（二）公平、公开、公正；

（三）有利于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四）不损害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土地剩余承包期限；

（六）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林地用途、公益林性质、林地保护等级，不得流转给没有林业经营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流转后的林地、林木要严格依法开发利用。

第五条 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集体林权流转的优先受让权。鼓励农民通过依法流转组建专业合作社、合作林场、股份制林场、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第六条 集体林权流转，不包括森林内的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矿藏物和埋藏物。林权流转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公布的古树名木保护等法定义务应当同时转移。

第七条 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流转双方当事人在银川市“六权”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交易。

第二章 流转方式、范围与期限

第八条 下列林权可依法流转：

（一）林权权属明晰，并依法取得林权证书的；

（二）区划界定为公益林的林地、林木，在

不影响生态功能、不改变公益林性质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但不能采取转让方式流转；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流转的。

第九条 下列林权不得流转：

(一) 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

(二) 已依法抵押或者提供担保的林木、林地，抵押权人或者担保人未书面同意流转的；

(三) 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

(四) 应取得而未依法获得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区划界定为公益林的集体林权，在不违反公益林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

第十一条 林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也可以作为出资、合作的条件。

(一) 转包，是指转出方将部分或全部林地或林木承包经营权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其他成员经营的行为。转包后，原承包关系不变。转出方继续履行原林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受让方享有林地经营权，并按转包合同约定对转出方负责。转包林地无需经发包方同意，但转包合同需报发包方备案，不办理林权变更登记。受让方再次转包林地，必须经原承包方同意并报发包方登记备案。

(二) 出租，是指林权权利人将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租赁给他人经营的行为，受让方取得相应的林地经营权，并按出租合同约定对出租方负责。林地出租不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三) 互换，是指承包方之间为方便生产经营或者管理需要，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权进行交换的行为。应当申请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四) 转让，是指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将

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让渡给他人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由受让方履行相应土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后原土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方承包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灭失。林权转让应当申请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五) 股份合作，是指林地经营权权利人将林地经营权或林木所有权量化为股权，自愿联合组成股份公司或合作组织等，进行统一经营，并按照股份分配收益、承担风险的行为。

第十二条 集体林权流转期限应当根据林种、树种、林龄、开发目的、开发形式等由流转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林权权属证书登记的剩余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经流出方同意，林权允许依法再流转，流转期限不得超过上一次流转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流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流转双方应当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流入方应具备林业生产经营能力。

第十五条 流转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流出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 自主决定林权是否流转、流转的方式和期限，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强迫农户流转其承包经营的林地；

(二) 依照流转合同的约定获得流转收益；

(三) 依照流转合同的约定，在期满后或约定的情形下收回流转的林权。

第十七条 流出方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 确保流转的林权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

(二) 依照流转合同的约定向流入方移交相应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三) 按本办法规定协助流入方办理林权流转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 尊重流入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扰其依照合同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 督促流入方履行合同，如发现流入方利用流转林权从事违法违规经营的应及时报告当地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流入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法按流转合同约定自主开展林下种植、养殖、森林旅游等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林木培育、生产，并获得相应收益；

(二) 流转林权可依法继承；

(三) 通过流转依法取得的林权，可以进行再流转，并获得流转收益。

第十九条 流入方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 履行流转合同规定，及时交付流转金；

(二) 依法采伐森林、林木时，要办理相关手续，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林地的更新造林及抚育任务；

(三)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 在流转期内他人对流转林权实施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 做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

第四章 流转程序

第二十条 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引导林权流转当事人通过林权管理服务机构，采取拍卖、招标、竞价、协议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流转交易。集体统一经营林权的流转，必须采用拍卖、招标、竞价方式公开进行。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和林木流转时，其流转方式、流转面积、四至界限、流转价格等，应当提前30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后，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方可流转并形成书面决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应当到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其在相应机构挂牌流转，或者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流转。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应当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技术规程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个人或者其他组织经营的林权流转是否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由流转双方自行商定。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林权，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需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需报发包方备案。

第二十六条 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者权属共有的林权流转时，应当征得合资方、合作方或者权属共有方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 集体林地流转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力推广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的《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规范文（GF-2020-2603）》签订流转合同，并向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合同备案。

第五章 流转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权流转的监督管理，建立林权流转信息库，及时发布林权流转的供求信息，积极搭建林权交易平台，建立规范有序的流转市场。

第二十九条 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权流转台账，并按原国家林业局、国家档案局发布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将林权流转合同、资产评估、实物量调查、民意调查、公示材料及有关文件、音像材料等及时进行归档，按要求交由指定机构妥善保管。

第三十条 从事林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当地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监督，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

第三十一条 对流转期限超过5年的，鼓励、引导采取收益比例分成或“实物计价，货币结算”方式，由流转双方协商约定调整时限和幅度，分时段确定流转价格。

以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的，流转单价最低保护价原则上不低于国家重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

第三十二条 在流转期限内，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征用和征收林地的，林权权利人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通过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的，补偿分配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双方协议执行。

第三十三条 林权流转收益归林权权利人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和抵扣。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林权的流转收益归其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分配、林业生产、公益事业支出。

（二）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取得流转收益全部归其所有和自主支配。

第三十四条 流转双方应当遵守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有关规定，林权流转时已依法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流转。

第三十五条 因林权流转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林权管理服务机构调解。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应当引导当事人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和原农业部、原国家林业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章程》要求，将林权流转纠纷纳入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工作范围，或在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下设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机构。

第三十七条 在林权流转中，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机构、森林资源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其评估（咨询）、调查结果无效，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林权流转中，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流转登记与备案

第三十九条 林权流转后，流转双方应当依法持流转合同等相关资料及时到县不动产登

记部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林权变更登记手续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下列林权流转，当事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提出登记申请，进行变更登记。

(一) 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以及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

(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进行林权变更登记的。

申请变更登记应由流入方会同流出方共同申请办理。

第四十一条 下列林权流转无需进行变更登记，但是当事人应当将流转合同报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 森林、林木使用权流转的；

(二) 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以及林地使用权采取转包、出租等方式流转的；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不进行林权变更登记的。

第四十二条 办理林权流转变变更登记手续时，流转双方应当向林权登记机关提供下列材料：

(一) 流转合同；

(二) 原林权证书；

(三) 林地类型、坐落位置、四至界限、面积及附图、现有林木资源状况，包括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等；

(四) 除森林、林木外的其他附着物现状；

(五) 林权流转当事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六) 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林权流转，还应当提供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大会上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同意并签名的决议书；

(七) 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林权流转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四十三条 流转变变更登记备案时，林权登记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如发现流转双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约定，要及时通知当事人立即终止或变更合同，合同内容不完善的要进行完善。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林权流转当事人需要补充完善的材料内容。对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流转当事人发现原变更登记的新林权证错误、缺漏登记的，可以到变更登记机关申请更正。

第四十六条 林权流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续约或者流转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原变更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林权流转变变更登记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四十七条 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汇总统计林权流转情况，并上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发生的林地、林木流转并办理了林权变更、转移登记手续的，其流转行为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永宁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工期2年。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林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8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林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林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盘活全县林地资源，实现林业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加快推行林票改革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及市委十五届九次、十次全会安排部署，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林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银川市林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24〕4号）要求，以先行区建设为统领，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山林权改革，推进山林生态价值转化增值、生态效益优化提升、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推动实现国土增绿、林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保护为主。顺应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发展规律，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提高林木保存率、森林覆盖率，增强生态功能、维护生态安全。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策引导、加大财政支持，活化经营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带

动各类生产要素向林业聚集，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社会化发展格局，提高山林资源利用效率。

以票代证、内部流通。以“林票”破题，打通山林资源转化实现资本新路径，配套相应政策、给予多方支持，确保“林票”在银川市流通顺畅、为公众企业认可，在流转交易中进一步发展完善。

支持创新、鼓励探索。开展政策制度创新试验，逐步修正完善，激发和保护改革的积极性，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形成示范效应，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在全县全面开展林票工作，推动发放林票，基本构建林票工作体系，探索开展林票交易；到2025年，推进林票工作制度化运行，总结提升工作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林票工作经验，为激活绿色产业发展潜能，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

二、林票类型

林票分为集体林地林票、国有林地林票、碳汇林票三类，具体为：

（一）集体林地林票是指集体林地（林木）所有权主体或承包主体对应林木面积的经营权凭证；

（二）国有林地林票是指国有林地管理主体或承包主体对应林木面积的经营权凭证；

（三）碳汇林票是指企业自愿依法开展植树造林，参与林业碳汇建设的凭证，或政府定价后鼓励社会公众自愿参与抵减碳排放等公益性活动的凭证。

林票仅限在银川市内流通，国有林地林票交易应经发放部门审核同意。

三、重点工作

（一）林票获取途径

1.集体林地林票获取途径。村集体所有的林权清晰、权属明确的集体林地上的林木，或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国有土地栽植的林木，

经确权登记颁证后，可向本级林草主管部门申请集体林地林票，经审核通过后发放。鼓励社会主体根据发展需要，通过收储集体林地林票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合作经营等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国有林地林票获取途径。国有林地林票由国有林场（农牧场）、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国有林地管理、承包单位向本级林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发放。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碳汇林票获取途径。鼓励企业在经营用地范围内自行依法依规开展绿化造林，并在验收合格后自愿参与全市林业碳汇交易的，可向市级林草主管部门申请发放碳汇林票。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林票使用途径

1.集体林地林票经其他经营主体与持有者协商同意后，可经过收储、承租等方式，实现流转经营、合作经营、入股经营等规模化经营，扩大发展林业规模。集体林地（林木）资源可参与全市林业碳汇项目，依据集体林地林票面积及林业碳汇量等，确定林业碳汇项目建设占比。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2.国有林地林票可用于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在办理森林资源失火、盗伐、故意毁坏林木及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案件时，因客观原因确无法进行异地绿化或恢复林地植被的，被处罚人可通过购买国有林地林票形式进行生态补偿。购买后，林票持有人不享有林地、林木权利。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县检察院、公安局，各乡镇人

民政府

3.集体林地林票、国有林地林票（国有林场、企业所有）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金融政策的前提下，且对应林地林权证未进行质押的，可向金融部门提请抵押贷款等。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各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三）探索碳汇林票

1.推进“1元碳汇”建设。鼓励社会主体自愿参与到“双碳”目标建设中来，以购买“1元碳汇”方式，抵减生产生活中产生的碳排放。同时，倡导市民以购买“1元碳汇”的方式完成义务植树尽责率。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县绿委办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适时开展“以林换碳”工作。稳步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在自治区碳汇林交易体系建立后，积极融入自治区碳汇林交易体系。鼓励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绿化造林，企业造林并经验收合格后，可自愿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也可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向市级林草主管部门申请碳汇林票，并提供造林面积等证明材料，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统筹开展林业碳汇交易。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四）林票发放

集体林地林票、国有林地林票由本级林草主管部门发放，碳汇林票由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发放；林票样式由市级林草主管部门统一设计。林票发放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通过市级“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线上办理。林票发放单位负责建立林票登记簿制度。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各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五）林票收益

1.规范集体林地林票收益。持有人根据经营方式，按照与合作经营主体商定的收益比例获得经营现有林或参与林业碳汇项目建设的收益。村集体所获收益由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2.规范国有林地林票收益。国有林地林票所获收益优先用于全县林草湿、园林绿地等资源保护、建设、管理工作。国有林地林票持有人获取林票后，对应林区林业碳汇项目的收益由其所有。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3.规范碳汇林票收益。碳汇林票交易所获收益优先用于全县林草湿等资源保护、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由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具体推行林票改革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推行林票改革的宣传引导、制定计划、组织实施等。

（二）鼓励探索创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林票工作的重要意义，有关部门、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结合实际开展，允许试错、及时纠错，切实做好林票发放、林票交易及林票动态管理等工作，积极探索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积累工作经验。

（三）强化考核监督。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及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林票监管，对林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集体林地林票进行交易的，应向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林草主管部门备案。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对国有林地林票和碳汇林票所属的林木资源进行监

管。在年度“林草综合监测”数据中发现林票所属片区林木面积、范围（四至）、林木种类等发生变化，则由制发部门及时进行变更或注销林票。

（四）强化技术服务。加强造林绿化、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引进示范推广，引导指导经营主体高标准、高质量造林。开通审批

服务绿色通道，针对造林项目涉及的发改立项、林地、土地项目审批等有关事项，协调相关单位制定科学规范简洁的办理流程，做到从简从速办理。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18日。本实施方案具体解释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 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 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8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4年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十二条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4年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 增收十二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大力实施特色产业提质计划，稳定发展永宁县肉牛产业、增加农民收入，根据《宁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33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夯实产业基础

(一) 抓好肉牛出栏补栏。运用好宁夏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态势监测预警平台,加强产业发展动态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指导农户及时出栏生产性能差、繁殖力低的母牛,适时补栏优质后备母牛。针对全县基础母牛实施“见犊补母”补贴,每繁殖1头犊牛,按照500元每头补贴。重点移民乡镇、村(社区)的脱贫户、监测户及各类经营主体享受《永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补扶持政策》,不再重复补贴。非重点移民乡镇补贴资金从当年或历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兑付,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自筹。确保2024年底各乡镇饲养量分别达到闽宁镇4.6万头、望远镇0.6万头、望洪镇0.7万头、杨和镇0.5万头、李俊镇1.0万头、胜利乡1.4万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局,各乡镇)

(二) 支持良繁体系建设。鼓励县级及县内肉牛冷配改良点、肉牛养殖合作社、肉牛养殖园区、规模肉牛养殖场开展肉牛“冻精改良”工作。推广应用西门塔尔、安格斯等优质肉牛冻精,推进西门塔尔牛级进改良和安格斯牛纯种扩繁,共计引进良种肉牛冻精1万支,每支补贴10元,每头能繁母牛每年补贴2支优质肉牛冻精,改良能繁母牛0.5万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

(三) 提高饲草保障能力。支持经营主体发展种养结合,优化种植结构,扩大青贮玉米、高产优质苜蓿、燕麦和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推广“一年两茬”高效复种模式,提高饲草供给能力。落实饲草收贮政策,对全县肉牛存栏100头以上的养殖场(户)收贮青贮玉米,收贮量达到500吨以上(包括500吨)的按照每吨不超过5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种养主体集中连片种植高产优质苜蓿300亩以上,每亩按不超过600元补贴;对集中连片复种饲用燕麦50亩以上,按照每亩不超过150元的标

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二、提高养殖效益

(四) 实施降本增效。开展豆粕减量化行动,指导养殖场(户)充分利用棉粕、菜粕等低价蛋白饲料和玉米芯、马铃薯淀粉渣等非常规饲料,调整优化日粮结构。推广应用分群分阶段科学饲养、母牛低成本养殖、犊牛早期断奶、全混合日粮饲喂等节本增效生产技术,提高肉牛生产效率,降低养殖成本5%以上。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畜牧兽医社会化组织提升服务能力,加大肉牛常见病防控力度,强化病死牛处理,牛只死亡率控制在6%以内。(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

(五) 推进规模养殖。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以标准化规模化养殖、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升闽宁镇核心区发展优势,支持肉牛核心发展乡镇推进集中养殖基地现代化建设,形成聚集效应,提高产业发展集中度。引导经营主体建设规模化养殖场、现代化养殖园区,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支持农户发展存栏肉牛50头以上的家庭牧场,每个按不超过10万元补贴。支持规模化肉牛场提升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每个数字化牧场按不超过30万元补贴。支持建设出户入场(园)示范点,采取入股分红、托管代养、合作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发展规模化养殖,每个出户入场(园)示范点补贴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六) 紧密利益联结。引导建立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社联动、联合体牵动、“两个带头人”引领等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统一品种、统一饲养、统一防疫、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的运营模式,带动养殖场(户)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采取订单生产、保护价收购、入股分红等方式,稳固利益联结,共同对接市场,提高农

民养殖收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监局,各乡镇)

三、增强市场动能

(七) 拓展精深加工能力。坚持延链增值,不断扩大加工产能、提高精深加工水平,提升产业竞争力。依托自治区、银川市项目,支持宏祥、金顺友牛羊屠宰加工企业改造升级加工车间、提升加工能力与加工水平,指导彝旺肉牛分割加工中心正式运营,鼓励企业引进现代冷鲜加工工艺、设备,提高分级加工、分割包装比重,提升精深加工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工科局、市监局、商投局,各乡镇)

(八) 拓宽营销渠道。顺应电商趋势,开展电商促销费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开展“永宁网上年货节”“永宁农特产品线上展示展销活动”“双品购物节”等活动,扩大消费。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宁夏品质中国行、银川市农业嘉年华、宁夏优品全国行等展销活动,加强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宣传推介,促进产销对接。发挥闽宁协作等帮扶机制作用,支持经营主体通过基地直供、产地直销等方式,培育社会新零售、连锁经营、体验消费等新业态,支持建设集外销窗口、餐饮体验、线上销售、展览展示“四位一体”的品牌营销店,每个补贴不超过40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投局,各乡镇)

(九) 加大品牌营销培育。坚持品牌强农,加强品牌培育与宣传推介、完善品牌营销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强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鼓励经营主体赴广东、浙江、上海等地考察对接牛肉市场供需、品牌营销等。倾力打造“臻回味”“山海味牛”“塞伊寶”“伊禾春”等品牌,扩大我县牛肉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监局、商投局,各乡镇)

四、优化服务保障

(十) 强化技术指导服务。以推进农业转型

升级为抓手,组建技术指导团队,依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意愿开展技术推广,推广西门塔尔等优良品种、全混合日粮(TMR)调制饲喂、牧场信息智能化管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肉牛品种改良、优质犊牛培育、高效育肥、高档肉牛育肥等先进实用技术,进一步提高全县肉牛产业良种化养殖水平和生产效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工科局,各乡镇)

(十一)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扩大免抵押、免担保整县整村授信范围,推广“活体抵押贷款”“肉牛养殖信用贷”等金融信贷产品;运用政银担、政银保等融资担保方式,增加养殖贷款。对暂时还款有困难的肉牛养殖场(户),延迟贷款还款期限,运用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纾困措施,确保不抽贷、不断贷,全力解决养殖场(户)资金周转难题。开展肉牛价格保险试点工作,增强养殖场(户)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宁监管支局,各乡镇)

(十二) 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坚持把资源要素配置作为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支持市场主体建设种养基地、研发新型产品、发展精深加工、完善冷链体系、技术升级改造等。统筹用好乡村振兴衔接等相关涉农资金,重点抓好良种繁育、主体培育、饲草生产、市场拓展、促销费等工作,引导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促农增收。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培养肉牛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强化部门、乡镇沟通协作,定期研究解决问题,形成协同推进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监局、工科局、商投局,各乡镇)

(本政策措施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有效期间,如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政策有调整变化,本政策作相应调整)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9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现将《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完善我县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防范有力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科学高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效防范重污染天气发生，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22〕54号）、《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永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宁县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仅针对细颗粒物（PM2.5）污染过程。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预警应急范畴。对因臭氧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

示，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源的管控。对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可视情况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1.4 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重污染天气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设立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永宁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局长

成员：县纪委监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工业和信息化与科学技术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县融媒体中心、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永宁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永宁县空气监测站点运维单位）永宁站点负责同志。

总指挥为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1.1 成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委：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媒体播报相关新闻，向公众宣传解读

重污染天气危害，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健康防护；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县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期间的网络舆情监测。

县工业和信息化与科学技术局：负责督促落实涉气重点排污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时对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加强涉气企业的分类管控，督导重点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做到“一厂一策”，并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落实减排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在应急响应状态下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等应急响应措施。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县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日常应急管理、应急预警预报、应急监测、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保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应急响应措施，做好师生健康卫生防护工作以及重污染天气危害宣传教育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工作，监督落实拆迁、施工工地及土方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扬尘防控及指导督促公交企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非煤矿山及贺兰山东麓（永宁段）沿线扬尘防控的监管，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野外火灾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秸秆焚烧整治工作，对秸秆焚烧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民用煤炭质量检验工作，加大抽测抽检频次，对不符合 DB64/T 1548-2018《民用煤》标准的煤炭依法依规进行

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应对重污染天气时统一调度。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的研究、宣传、预防、监测和救治工作。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建立预警预报会商机制；制定出台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在不同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负责提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联合县工业和信息化与科学技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对重点排污企业减产、限产情况以及各类大气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

县综合执法局：配合相关部门对机动车抛洒滴漏、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工地扬尘、渣土运输、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气象局：负责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会商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加强道路扬尘防控，对环卫垃圾焚烧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永宁分公司：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或断电措施。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情况应对重污染天气黄、橙、红

3个预警状态，分别制定明确具体的应急响应措施；负责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报送并备案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负责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情况和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报告，报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2.1.2 各专业工作组

(1) 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副组长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与科学技术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全县大气环境安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逐年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Ⅰ、Ⅱ、Ⅲ三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督促、指导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落实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成效总结工作。

(2) 预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副组长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提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信息发布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与终止建议；加强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规范预报程序，提高预报准确

性；细化空气质量应急预警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条件、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做好48小时、72小时预报和一周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报；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3) 应急响应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副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与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永宁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实施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and 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实施临时限制、禁止建筑工地施工、实施不间断道路洒水、治沙防尘等各项应急措施。

(4) 污染源监察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副组长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与科学技术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组织人员对重点排污企业的临时减产、限产情况进行督查，对临时限制、停止施工的工地进行督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5) 宣传教育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气象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

心、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向公众宣传解读重污染天气成因、危害，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健康防护，提倡公众采取低碳、低耗能的生活方式，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杜绝各类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6) 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后评估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副组长单位：县气象局、工业和信息化与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永宁县空气监测站点运维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实施情况后评估，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可行性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响应措施。

2.2 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1-8017892。

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开展工作。定期编制和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在应急响应状态下的减产量；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召集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

处置总结评估工作。承担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重污染天气后，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和分析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建议。

2.3 专家组

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确定永宁县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污染源减排清单。

3. 预警预报

3.1 监测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气象局建立完善会商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监测，及时掌握、分析和预测空气污染物浓度变化和重污染天气变化趋势，及时联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3.2 分级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及《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中的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3.2.1 统一预警分级指标。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3.2.2 明确预警分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Ⅰ级。

（1）黄色预警（Ⅲ级）：预测AQI日均值>200或预测AQI日均值>150持续48小时及以

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Ⅱ级）：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48小时或预测AQI日均值>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Ⅰ级）：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72小时，且预测AQI日均值>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3 预警启动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经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若遇特殊气象条件，已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或解除条件未能提前发布信息的，或收到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示信息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专家咨询组和预报预警组进行紧急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及时发布。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预警信息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加强指挥、调度和督导，按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按1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接到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或提示信息时，若我县空气污染程度预测会商结果或实际情况超过区域预警等级条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我县实际情况，启动发布程序，发布预警信息；若我县空气污染程度预测会商结果未达到区域预警等级条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区域预警级别，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备，同时直接发布预警信息。

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信息后，应同时上报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预警启动程序：预警信息签发遵循高等级优先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当需要发

布预警信息时，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永宁县重污染天气会商结论登记表》，于2小时内完成《永宁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并报请县领导签发。黄色和橙色预警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签发，红色预警由县长签发。

3.4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根据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计发生Ⅲ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黄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Ⅱ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橙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Ⅰ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红色预警信息。

根据预警信息，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3.5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

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预测预警组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信息，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的现状、变化趋势，在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

应急响应后，当监测或预测到空气质量指数将改善到相应预警级别以下，且持续时间达到36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急响应；当监测或预测到大气扩散条件没有改善，或空气质量指数将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条件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

预警降级程序：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永宁县重污染天气会商结论登记表》，于2小时内完成《永宁县重污染天气预警降级审批表》并报请县领导签发。当从橙色预警（Ⅱ级）降到黄色预警（Ⅲ级）时，由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签发；当从红色预警（Ⅰ级）降级到橙色预警（Ⅱ级）或黄色预警（Ⅲ级）时，由县长签发。

预警升级程序：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永宁县重污染天气会商结论登记表》，于2小时内完成《永宁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升级审批表》并报请县领导签发。当从黄色预警（Ⅲ级）升级到橙色预警（Ⅱ级）时，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签发；当从黄色预警（Ⅲ级）或橙色预警（Ⅱ级）升级到红色预警（Ⅰ级）时，由县长签发。

预警解除程序：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永宁县重污染天气会商结论登记表》，于2小时内完成《永宁县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审批表》并报请县领导签发。黄色预警（Ⅲ级）和橙色预警（Ⅱ级）解除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签发，红色预警（Ⅰ级）解除由县长签发。

3.6 区域应急联动

在接到自治区、银川市区域应急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果断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并与其他县区开展区域大气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环保会商、联合检查、预警应急等合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当预测将要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在启动预案2小时内向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相关信息。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和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7时前，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

挥部应向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当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结束后，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从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取得的成效等方面进行认真总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报告并报送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4.2 分级响应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当发布Ⅲ级（黄色）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Ⅱ级（橙色）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Ⅰ级（红色）时，启动Ⅰ级响应。

4.3 响应启动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执行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

4.4 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成员单位、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涉及的相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各自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4.4.1 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措施

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各通信公司、网络等各类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提醒公众做好防护。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孕妇、老年人和病人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并适当开展户外防护。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加强自我防护。

②幼儿园、中小学减少户外课程和活动。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对自备电厂、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减少10%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加大重点废气排放工业企业执法检查频次，保证治理设施高效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机动车减排措施

做好主干路范围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停止使用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扬尘管控措施

除重大民生、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在建工地的土方、拆除作业，停止施工工地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督查，督导施工单位强化建筑工地抑尘措施。矿山开采企业要停止爆破、破碎等产生较大扬尘的作业工序。加密道路的机械化清扫频次。

（4）其他措施

①禁燃烟花爆竹。

②具备人工增雪（雨）条件的，及时实施人工增雪（雨）作业。

4.4.2 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孕妇、老年人和病人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并适当开展户外防护。

②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户外活动。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鼓励群众绿色出行。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对自备电厂、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减少20%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②机动车减排措施

做好全县范围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并做好限行区域内社会车辆的管控工作，同时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③扬尘管控措施

除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在建工地的土方、拆除作业，停止施工工地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

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和矿山开采企业全面停止生产和物料拉运。

4.4.3 红色预警（Ⅰ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孕妇、老年人和病人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户外活动并采取弹性停课措施。

③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④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⑤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满足群众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对自备电厂、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减少30%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②机动车减排措施

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况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设立路检巡查点，严厉查处不落实管制措施违规车辆。

4.4.4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20%和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0%、15%和20%以上。

4.4.5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容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

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企业根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要求，填写正常日生产量、排放量与应急响应持续期间生产量、排放量，报生态环境部门。

4.4.6 推进企业操作方案编制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级别预警的排放限值。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4.5 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级别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并同步启动，同步调整级别和同步终止，预警解除的同时终止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5. 信息公开

5.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当前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时间、地点和级别，潜在的危害、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机动车管控措施、大型活动停办通知等，以及应急工作进展等情况。

5.2 信息公开的组织形式

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新闻媒体或平台，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

县委宣传部统一安排，配合媒体，回应社会关切。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①政府门户网站在应急响应期间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②广播电视台及其所属新媒体，在应急响应期间及时插播或滚动播报相关信息。

③各成员单位微信、微博公众号及时刊登预警信息。

④在限行区域内重要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⑤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应急响应期间，广泛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宣传。

6. 监督管理

6.1 监督检查

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查考核。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应急期间与应急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采取检查资料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预警信息发布、机动车管控、重点企业限产限排、停产停排、道路保洁、停止施工与拆迁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

检查结果纳入对各成员单位的考核。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较好、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考核加分等方式给予鼓励；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行动迟缓、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并产生较大影响的，予以严肃处理。涉气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本预案要求实施减排、限排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从重处罚。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依法严惩。

6.2 公众监督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

惩制度，利用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公众监督平台，鼓励公众对企业限停产、机动车管控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举报。

7. 制度保障

7.1 技术保障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建立完善应对重污染天气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疾病救治、气象预报等方面的力量，提高科学应对污染天气能力。

7.2 经费保障

县财政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银川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安排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预算，承担相应经费。

7.3 物资保障

永宁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足配齐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医疗设备和应急物资，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准备工作完备。

7.4 通信保障

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建立24小时值守制度，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7.5 医疗保障

医疗机构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7.6 培训演练

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

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自我保护和环境保护意识。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2次。

8.2 预案演练

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①本预案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制定，经永宁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②各成员单位及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报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③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根据预案演练及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8.4 应急预案后评估

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后评估组应对每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后评估，通过回顾重污染天气发生和响应过程，梳理重污染天气成因、预测预报、会商决策、预警发布、应急响应、舆论疏导、应急终止等各个程序和机制中存在的漏洞和阻碍，总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取得的成效，评估重污染天气造成的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为逐步减少重污染天气出现频次，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提供理论基础。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评估报告应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解释。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11月21

日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23〕116号）自即日起废止。

- 附件：1.本预案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略）
2.本预案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略）
3.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名单（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9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具体如下：

县长雒越强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审计局，联系县人大、政协、永宁工业园区、望远镇。

常务副县长黄学忠 协助县长负责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督查、数字永宁（政务公开）、发改（粮食、数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防动员、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统计工作，分管政府办（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改（粮食、数据）局、国动办（人民防空办公室）、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消防救援大队，联系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统计局永宁调查队、国网永宁县供电公司、烟草专卖局、中国

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中国广电永宁分公司、杨和镇。

副县长汪世云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工作，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联系县委组织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气象局、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闽宁镇。

副县长屠建强 负责公安、信访、司法（社区矫正）、平安建设等方面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信访督办局、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联系县委政法委、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委社会工作部、法院、检察院、李俊镇。

副县长李淑娟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文化旅游等工作，分管教育体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

联系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党校（行政学校）、红十字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档案馆、新华书店、望洪镇。

副县长杨雅理 负责工业经济、科学技术、财税金融、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国有企业（投融资平台）管理、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分管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审批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宗教局、城控集团、国资公司等国有企业，联系人民武装部、县委统战部、税务局、永宁金融监管支局、总工会、共青团永宁县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中国邮政永宁分公司、各类商业银行、金融保险机构、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副县长徐军 负责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商务、招商引资、城乡公共事业服务、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交通运

输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综合执法局、商投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供销合作社，联系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宁分中心、工商业联合会、胜利乡。

各副县长落实“一岗双责”，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平安建设、信访、社会稳定和廉政工作。

为了确保政府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县政府领导实行无缺位工作制度，具体补位如下：

黄学忠—汪世云 屠建强—徐军
李淑娟—杨雅理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永宁县临时救助办法（修订稿）》的决定

永政规发〔2024〕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废止《永宁县临时救助办法（修订稿）》（永政规发〔2021〕3号）。《永宁县临时救助办法（修订稿）》（永政规发〔2021〕3号）废止后，全县临时救助工作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和《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宁民规发〔2023〕17号）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永政规发〔2024〕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中央、区、市关于开展涉企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罚款规定清理工作的部署，县人民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公布如下：

- 一、宣布失效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废止8件政策文件；
- 三、宣布失效49件政策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宣布失效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
2.废止的涉企政策文件
3.宣布失效的涉企政策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宣布失效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

| 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地下取水自备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永政办规发〔2022〕2号 |

附件2

废止的涉企政策文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
| 1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工商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5〕40号 |
| 2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电子商务试点合作执行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5〕65号 |
| 3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永政发〔2015〕103号 |
| 4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7〕91号 |
| 5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区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7〕106号 |
| 6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7〕108号 |
| 7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7〕189号 |
| 8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8〕59号 |

附件3

宣布失效的涉企政策文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
| 1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4〕38号 |
| 2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4年蓝天工程工作安排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4〕40号 |
| 3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2014年—2017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的通知 | 永政发〔2014〕93号 |
| 4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4〕65号 |
| 5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5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5〕35号 |
| 6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5〕39号 |
| 7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5年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5〕48号 |
| 8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5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5〕80号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
| 9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实施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5〕107号 |
| 10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5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5〕147号 |
| 11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5〕148号 |
| 12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招标投标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6〕60号 |
| 13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全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点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6〕63号 |
| 14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6年“激情之夏”消费促进季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6〕88号 |
| 15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6〕118号 |
| 16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推进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6〕139号 |
| 17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筑梦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6〕144号 |
| 18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6〕145号 |
| 19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7〕13号 |
| 20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7〕19号 |
| 21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7〕64号 |
| 22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7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7〕68号 |
| 23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7年生物发酵企业异味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7〕69号 |
| 24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7年农业标准化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7〕81号 |
| 25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加强监管促进第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7〕103号 |
| 26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7〕153号 |
| 27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生物发酵企业停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发〔2017〕191号 |
| 28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8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8〕44号 |
| 29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8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8〕83号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
| 30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8-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8〕88号 |
| 31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8〕121号 |
| 32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8-2019年部分工业行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8〕132号 |
| 33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本)》的通知 | 永政发〔2018〕249号 |
| 34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望远工业园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整治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9〕10号 |
| 35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开展“放心消费在永宁”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永宁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9〕15号 |
| 36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综字〔2019〕40号 |
| 37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9〕50号 |
| 38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9〕52号 |
| 39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19〕64号 |
| 40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20〕21号 |
| 41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20〕31号 |
| 42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1年度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21〕12号 |
| 43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全面推进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21〕19号 |
| 44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21〕20号 |
| 45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1年“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21〕26号 |
| 46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2022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22〕63号 |
| 47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2年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22〕71号 |
| 48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23〕25号 |
| 49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政办发〔2023〕98号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4〕1号

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暂行）》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十五届县委第23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二届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精神，创新完善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机制，推动民营经济政策落实更加高效、政企沟通更加顺畅、资源要素更有保障、法治环境更加优化，进一步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全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好自治区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打造保障有效的要素环境

（一）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加大“标准地”供给，推行“拿地即开工”。严格实施规划、征收、报批供应、不动产登记等方面保障，形成土地要素保障全流程图，围绕项目建设中的涉

土涉规问题既做到程序到位、依法办事，又做到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缩短项目报批流转时间，实现项目审批、实施全过程无缝对接，切实做到服务更加到位、政策更加精准、环境更加优化。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实现涉企不动产转移、抵押、变更登记压缩到1个环节、1个工作日发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局）

（二）强化用工要素保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强化就业岗位信息共享，促进求职和招聘信息供需对接和匹配效率提升。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安排2024年人才工作经费80万元，用于人才待遇兑现和优质产业人才项目，为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大学生发放最高4000元/年生活补贴。建立“人才服务

专员制”，实施“专员上门办、人才不出门”行动，由人才服务专员定点联系企业，下沉一线送政策、问需求、解难题。（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财政局）

（三）强化金融要素保障。完善政银企沟通机制，每半年召开一次政银企座谈会，常态化开展银企融资对接活动，服务优质项目融资全过程。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宣传推广“专精特新担”“知识产权担”“养殖担”“青贮担”等担保产品，稳步扩大融资担保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对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及时对接融资需求，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压贷。开发更多面向小微企业的金融信贷产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等信贷产品的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1000万元及以下授信和贷款流程逐步压缩至20个工作日。加大对优质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强化对“六新六优六特”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驻永各金融机构）

（四）强化科创要素保障。实施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加大企业梯次培育力度，提高企业家创新意识、激发企业家创新精神，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积极争取自治区奖补资金，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认定当年自立研发项目研发投入2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的后补助资金；对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不超过年度研发费用总额15%、每家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的后补助资金；对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单一示范项目给予最高30万元资金支持；对综合示范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严格落实《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积极指导县域企业申报，争取融资担保、老旧设备更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研发、绿色低碳等方面的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工科局、发改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

（五）强化用能要素保障。实施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极简报装改革，全面推行1次申请、1份材料、零费用报装使用；水电气接入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交通管理等事项全程在线1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实行水、气、暖、通讯等“欠费不停供”，实行电费分次结算，电费一个月内分期多次缴纳，缓解缴费压力。强化与水、气、暖等市政服务供给单位对接，降低新入园企业接入成本。加强水、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国网永宁供电公司）

二、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六）助力经营主体培育壮大。严格执行《永宁县深入推进“个转企”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分级分类培育引导，在优化税费减征、不动产权证更名、金融信贷、社保用工、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支持“个转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大表彰激励力度，持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广泛宣传发动民营企业参与中华慈善奖、中国质量奖、头部企业、五一劳动奖章、宁夏百强民营企业等评选活动，让企业获得更多的荣誉和认可。积极争取自治区服务业引导资金，给予首次入规上限、连续一年正常报统的服务业规上企业、限上商贸企业一次性10万元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发改局、工科局、商投局、市监局、财政局，县工商联，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

（七）助力民营企业降本减负。严格依法依

规落实系列税收政策，辅导企业做好纳税申报、应享尽享税收优惠政策。对涉企担保纠纷申请检察监督案件，依法认定生产设备等动产担保以及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担保合同效力和物权效力，助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县政务大厅实行免费刻章、寄递服务，降低企业办事成本。（责任单位：县人民检察院、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

（八）全面规范市场准入行为。规范行政中介收费管理，市监局牵头对中介服务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依法开展清查整治。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环境检测、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情况开展清理规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点针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进行审查，杜绝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九）强化知识产权助企。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知识宣传，提高企业及群众认知率。利用“3·15”“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等时间节点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鼓励企业利用专利、商标打包，以“知识产权+信用”模式质押贷款融资，有效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无抵押、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县市监局、财政局）

（十）出台展会支持性政策。鼓励支持县域企业参加展会、博览会，加快推动特色产业“走出去”，对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贸易展会、博览会的县域企业，积极组织申报争取自治区、银川市会展项目资金，以奖代补，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商投局、财政局）

三、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十一）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常态化开展“周末不打烊”、延时、预约和帮代办服务，确保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好办、快办、易办。推出首批18项事项实行“简易一件事·免申即办”，实现20项事项“无人工干预”审批，解决企业“多头跑、跑多趟”问题。（责任单位：县审批局）

（十二）加快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实施企业服务管家制度，发放“永在您身边”帮办服务卡，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金融加油站、优惠政策“直通车”和投诉“直通车”服务“码上扫”。在企业办理开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等事项时提供帮办服务，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联审联办”“绿色通道”等优化措施，让企业享受“即来即办”“全程帮办”服务。推行定制审批、分阶段施工许可、多证联办极简审批等改革举措，实现社会投资类全流程审批时限控制在26个工作日内。全面推动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落地见效，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减少企业时间成本。（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商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十三）强化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建立健全以商招商模式，聘请招商顾问，成功引入企业并落地，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0万元以上（不包括土地款），累计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不包括土地款）以上的，且维持正常生产经营1年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发挥行业商协会招商作用，成功引入并落地，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0万元以上（不包括土地款），累计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不包括土地款）以上的，且维持正常生产经营1年以上的企业，给予商会（协会）一次性3万元以奖代补工作经费支持。建立重点领域定制服务机制，强化对全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精准服务，成立工作专班，加大招商引资项目跟进力度，围绕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劳动用工、事务协调等开展“保姆式”跟踪服务。充分利用银川市智库专家

资源，扎实开展招商引资服务与企业技术指导，为永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添智增力。（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商投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工科局、审批局、人社局）

（十四）优化电力报装审批。对于符合条件的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等方式优化行政审批，现场施工与费用缴纳同步进行，推行企业一证受理、容缺受理，现场勘查前补充完整相关资料，提升办电便捷度。（责任单位：国网永宁供电公司）

四、打造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五）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每月1—20日为“企业安静生产期”，除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投诉举报处置、违法行为查处、突发事件或上级部署的检查情况外，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严禁到企业开展常规性检查、调研等活动，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如遇临时性涉企事项，各相关部门应按要求向司法局进行报备或备案。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差异化精准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备案制度，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严禁“一罚了之”，造成企业大面积停工停业停产。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机制，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实现首违不罚、轻微免罚。（责任单位：县司法局、消防救援大队及各行政执法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十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企业问题诉求“直通车”制度，发挥“12345”热线归集作用，全面畅通诉求反馈渠道，实现企业诉求统一归集受理、智能去重转办、自动跟踪盯解。健全问题跟踪督办机制，确保企业反馈问题、诉求，能立即解决的，1个工作日内解决到位；不能立即解决的，在3个工作日内拿出具体举措，每月跟踪进度，直至解决完毕。（责任单位：县审批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十七）强化涉企法律服务。依托企业商事调解服务中心，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

通道”，推动“送法入企”，组织律师深入企业开展“百名律师进千企”活动，加强以案释法和普法宣传，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动态更新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经营主体轻微违法行为或无明显危害后果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督、检察、审判等职能，开展系列护企安企活动。（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县总工会）

（十八）企业破产信息核查“高效办”。设置独立企业破产信息综合查询窗口，对进入到司法程序的破产企业，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在办理企业破产案件过程中统一受理，提供本辖区内企业车辆信息、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企业房产信息查询服务，做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高效办成一件事”。（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

五、打造诚信友善的社会环境

（十九）开展诚信政府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强化政府诚信建设，扎实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建立全县清理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畅通投诉渠道，按照“一单四制”，及时转办核查、跟踪督办，严防新增拖欠，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和“边清边欠”。（责任单位：县政府办、财政局、工科局）

（二十）强化信用信息监管。优化信用修复措施，健全完善企业自我承诺、主动纠错、信息公示的信用修复共享互认机制，10个工作日内解除企业失信限制措施，全面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对守信经营企业减少检查次数，侧重加强对失信企业的监管。筛选纳税人信用等级常见扣分点，信用等级变化幅度大的企业，重点筛选重点税源企业、新评为D级企业、黑名单企业、首次降级企业名单，查看分析扣分指标原因，提醒纳税人及时修复改正。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提供包括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出口退税“绿色通道”等一系列个

性化服务和守信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

(二十一) 强化干部作风监督。设立政府服务民营企业作风专项举报热线,对漠视企业正当诉求、无视企业困难问题、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落实不力、监督管理缺失等问题,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调查核实后,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组织部)

六、打造包容和谐的人文环境

(二十二) 激发企业创业活力。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青年、农民工等各类群体返乡创业,最高给予个人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创业贷款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给予400万元的财政贴息贷款。(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驻永各金融机构)

(二十三) 讲好企业家故事。统筹县属各类宣传资源,开设“企业家风采”等专题专栏,对企业突出贡献、企业家典型事迹、企业领跑技术和产品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支持企业发展、尊重企业家贡献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二十四) 维护企业家声誉。落实企业负面信息澄清机制,对涉及企业家及企业的信访、举报、网络舆情,实行快查快结,查无问题的快速澄清,严查诬陷、诽谤、造谣等行为,查处结果经企业家或企业同意可依法向社会公开,帮助企业及企业及时消除负面影响。(责任单位:县信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二十五) 提高企业家地位。拓宽企业家参政议政渠道,对企业家提出的意见建议、提案要当面沟通、提级办理、及时回复。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涉企政策措施、产业布局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时,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组织企业、行

业协会商会参加事关招商引资、产业转型、企业发展等重要工作的调研考察、论证会等,参会干部带着问题与企业及时对接,解决企业困难及需求。提高对民营企业中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宣传力度,积极推荐劳模开展疗休养活动,进一步增强荣誉感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总工会、工商联)

(二十六) 提升企业家礼遇。建立县域优秀企业家名单管理机制,按照一、二、三产划分行业领域,由工商联收集汇总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企业家信息,统一为名单内企业家发放“幸福在永宁”礼遇卡。持卡企业家可享受落实子女教育优惠政策、每年一次免费体检、服务场所专人帮办绿色通道等礼遇政策。同时,每年组织一批优秀企业家到党校、高等院校、知名企业研学交流。每季度组织一次企业沙龙,为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发改局、工科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教体局、审批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细化落实举措,充实工作力量,大胆开拓创新,有效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困难问题。对照上述“六项打造”,实行牵头部门落实机制,打造保障有效的要素环境由工科局牵头落实,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由市监局牵头落实,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由审批局牵头落实,打造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由司法局牵头落实,打造诚信友善的社会环境由发改局牵头落实,打造包容和谐的人文环境由工商联牵头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部门职责,主动配合牵头单位抓好落实。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强化“六项打造”统筹指导和跟踪问效,着力提高民营经济发展质效,用心用力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本措施内涉及奖补资金由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奖补资金累计计算。措施自2024年8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31日。